

## 質詢及答覆

### 第三屆第四次大會民政部門質詢第五組

時 間：六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

質詢對象：民政局 社會局 地政處 人事處 秘書處

研考會 訴願會 法規會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質詢議員：李德坤（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方廖水蓮 葉有正 闕河源 秦茂松 羅世凱

林宏熙 計七位，時間計七十七分鐘

質詢摘要：

#### 民政局

- 一、本市半年來宗教團體違法違警有案者若干？在寺廟教堂管理條例未制訂前，如何有效管理輔導宗教團體？何時能見該條例制定？本市如何配合實施以收立竿見影端正社風之效？
- 二、里幹事查報違建，一年來多少件？處理方式及時效如何？里幹事查報違建是否適當？
- 三、「區」行政區域調整之可能性及研究情形如何？相關問題

有那些？如何調整？如何解決？經費及人力如何籌措？何時為調整之理想時機？

四、「排隊運動」至目前為止，其具體績效如何？排隊運動目前係僅以「點」為推展重點而未及「面」甚多地方未見排隊，試問如何有效推展以蔚為風氣？

五、里民大會宣導事項，委託里幹事或其他人員執行效果如何？

六、為順利推行區政業務，必須將大部份執行權交給各區公所才能發揮功能，請問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 社會局

一、本市已登記公私機構、行號、廠礦等未辦勞工保險之單位若干？原因何在？何時能全面投保？

二、貧民施醫其醫療費用標準如何？撥給方式如何？能否因應急難需求？

三、貴局工作報告提到「結合宗教、寺廟、慈善團體，以其財力，物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提供各種社會服務」試問績效如何？請將半年來績效列表提會說明。

四、本市現有未分配平價住宅有多少？未分配原因何在？試分析其原因並請說明「供」「需」協調的方案。

五、低收入標準如何？社會救助戶救助標準及金額如何？以目前本市生活水準，該救助額足敷生活實需否？有否調整以應實際的計劃及可能？

六、由於國民所得不斷提高，物價節節上揚，現有社會救助戶

查定辦法所列貧窮線七百五十元實屬偏低，應該適當調查以應實需，試問社會局，研討結果如何？何時能調整實施？

七、本市市立廣慈博愛院於八月初發生婦職所十名婦女深夜鋸斷鐵窗集體脫逃情事，除其管理須待加強外對於導致該批少女脫逃之原因何在？據悉事前即有院民向婦職所長提告，但仍未採防患措施，顯有失職，試問對有關人員之處分情形如何？

八、撫遠街爆炸案的善後救濟工作情形如何？對災民今後謀生安排輔導情形如何？

### 地政處

一、本市日據時期重畫地區地籍清理方案業經內政部同意，試問清理的原則及要點如何？預計何時可以完成以杜絕糾紛而保市民產權？

二、本年土地現值表公告後，一般反應如何？公告現值與實際市價相差多少？何時能使兩者相等？為促進市政建設，減少阻力應否使公告現值與市價相等？

三、地政處為簡化作業程序繁瑣，杜絕不必要之糾紛，經研擬試辦建物第一次登記免勘測建物平面圖，並奉內政部核准於士林區試辦一年，試辦以來，歷時已有六月，請問試辦情形如何？如試辦良好，有何全面推廣以更方便民之計畫？

四、本市農業用地若干？現仍為農業用地及廢耕農田各若干？對廢耕農田處理對策如何？其有利發展之計畫如何？

五、華江新社區採區段征收，並分第一、第二（一區、二區）兩期進行第一期業已完成，試問第二期重建及辦理房地配售之情形如何？預定進度如何？何時能全部辦理完成？

六、地政資料電腦作業辦理情形如何？

### 人事處

一、行政院為使公務繁忙的正副首長獲得適當休息除由人事行政局辦理正副首長旅遊活動外，並鼓勵首長們適時休假，以調劑身心，試問本市類似活動辦理情形如何？正副首長及各單位主管，休假情形如何？市府有無適當辦法以調劑各單位主管身心，而加強公務的策劃及推行！

二、行政院為澈底改革政治風氣，有效防止貪瀆舞弊情事，特於本年七月訂頒「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通令全國各機關辦理，試問本市執行情形及計劃如何？

### 秘書處

一、半年來姊妹市活動情形如何？已斷交國家之姊妹市其活動有無加強以增加實質關係？今後姊妹市活動擬如何加強？

二、印刷所半年來經營績效如何？呆帳催收情形如何？何時能實現市府內各單位所需印刷皆由該所承印？

### 研考會

一、貴會曾否研擬本市長程發展計畫？未來本市長程發展的原則如何？

二、貴會管制本會議決案市府執行的情形如何？有否績效？

### 訴願會

本市六個月來訴願案件有多少？以那一類訴願案件最多？

處理之結果如何？

### 速記錄

鄒秘書長昌埔：

各位議員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

第十一次會議，繼續進行民政部門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

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王議員友祿）：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首先宣讀本次大會第十次會議

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四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沒有修正的地方？（無），沒有的話會

議紀錄確定。

現在進行民政部門第五組的質詢，計李德坤議員等七位，

時間是七十七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德坤：

主席，市政府各位首長，各位同仁，本質詢組為方廖水蓮議員、葉有正議員、闕河源議員、秦茂松議員、羅世凱議員、林宏熙議員及本席等七位，使用時間七十七分鐘，質

詢單位為民政局、社會局等有關單位，首先請民政局黃局長備詢。

黃局長，本席請教第一題關於宗教的管理問題，這個問題昨天談得很多，但是，本席認為在寺廟教堂管理條例還沒有制訂之前，如何有效管理輔導宗教團體，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據本席了解，各種宗教團體的組織，表面上看起來，僅僅是傳教而已，但是，事實上，它的內情並不那麼單純，從報章上，我們可以看到迷信害人的各種報導，這只是少數見諸於報章的，本席相信未造成新聞未經報導的數目，將比報紙提到的為多，同時，這些已報導的，只不過是涉及社會治安的一部份，大多數的宗教團體組織的結構，內容、活動方式、組成份子、經費來源及開支等種種情形，外人根本無從了解，這些從事宗教活動的人士，有遠自歐洲、美國，甚至非洲來的傳教士，他們的成份如何，我們有沒有辦法確切地掌握他們的動態，今天，我們要強調重視的，就是這些宗教團體它內部活動的神秘性，這才是值得我們去深入注意的一個大的課題，所以，針對這些問題，本席要請教於黃局長的：這些宗教團體的構成份子，他們活動的內容，貴局有沒有辦法掌握，確切地了解？同時對他們活動的內容，了解的程度如何？

民政局黃局長宇元：

宗教信仰，這是每一個人的自由，目前宗教的活動，也可以說是相當的自由，政府從來沒有使用行政權去干涉宗教的活動，除非宗教的活動，超出了法律的範圍，作了違法

的事情。一般的正常活動，政府一向不予干涉，因此，如果要問什麼人在傳教？由於政府沒有去干預，又不必向政府登記，所以，在本局講起來，對這一方面的活動，尤其是涉及到宗教人事方面的，本局沒有很詳細的資料。有些宗教活動，還牽涉到國際性的，總會在國外，分會在臺灣，人員變動幅度很大，本局所登記的只是成立財團法人的重要人員變動，財產狀況，如果沒有成立財團法人登記的很多宗教，除非我們去調查，我們很難得有完整的資料。當然，目前在教堂、寺廟的一些宗教活動，都很正常而公開。至於一些在公寓設立宗教的組織者，按警備總部規定，超過五十人以上的，要向治安單位報備，但這並不是說政府要干涉他們，而是知道這裏有五十人以上的集會，集會是要登記的，這一部份的活動比較難以了解，因為除警員的戶口查察、里幹事的家庭訪問，能夠知道以外，一般的外人很難知道，這的確是比較困擾的。但是這許多年來，宗教的正常活動很多，很普遍，而違法的活動當然也有，除了治安單位的查報之外，本局也有一部份資料，藉此提出報告。像士林一所社真宮，它是替人家看病的密醫，衛生單位現在已經取締處理；景美一座關聖宮的神壇，涉及騙人詐財，警方已經偵破。

李議員德坤：

局長，本席剛才提出來的重點，是指貴局職掌寺廟、教會的登記，對他們的資料，在設立時有沒有很詳細的建立起來？如何利用這些資料，配合其他有關機關，以掌握宗教

的活動？當然正常的活動沒有干預的必要，但是萬一有非法的活動，我們如何去查察，加以取締？

黃局長宇元：

只要經人檢舉，我們立即就會同區公所及治安單位偵辦。如果沒有人檢舉，由於這是一種信仰，不容易從外部研判它是否違法。

李議員德坤：

但是在設立登記時，應該有很詳細的資料，貴局多少可以研判參考。

黃局長宇元：

登記時，只要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的就有很完整詳細的資料，但是辦理寺廟登記時，所需資料就比較簡單，其中有所差別。

李議員德坤：

根據貴局的工作報告，已經辦妥寺廟登記的有一七一座，還沒有完成財團法人登記的有一二九座，是不是？為什麼？

黃局長宇元：

站在本局的立場，是希望他們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因為如果沒有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就不容易掌握他們財產的增減狀況。

李議員德坤：

對於這些尚未完成財團法人登記的寺廟，貴局如何主動積極而有效的輔導？

黃局長宇元：

寺廟監督條例沒有很明顯的約束，所以，中央準備制訂寺廟教堂管理條例，不僅寺廟而已，甚至把教堂也包括在內，就是要他們在限期內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如果不在限期內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就加諸某些約束。但是這個條例，還沒有完成法定程序，在目前這個條例未制訂前，本局也不能說撤銷這些寺廟的登記，所以沒有法令的約束，只能用勸導的方式，要求他們儘快辦理。

李議員德坤：

我們很希望寺廟教堂管理條例能够儘早完成法定程序，使我們宗教團體的管理能納入正軌，發揮他們應有的功能。

黃局長宇元：

我們隨時和中央配合遵辦。

李議員茂松：

剛才李德坤議員談到臺北市的寺廟，在一七一一座中，只有四十二座完成財團法人登記，當然黃局長也報告說，因為沒有有力的法律依據加以約束，但是，本席認為民政局本身應該積極輔導這些未辦的及早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因為我們發現臺北市的一些寺廟經常發生糾紛，絕大多數的問題，都起因於財務方面，所以，爲了使寺廟能正常化，最主要的要使各寺廟都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如此，才能使寺廟的糾紛減少到最低程度，這一點，請黃局長能够特別重視。

黃局長宇元：

秦議員的指教非常正確，我們也希望朝這個目標去努力，使寺廟都能儘快地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不過現在教堂的情況很好，大部份都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

林議員宏熙：

局長，本席補充一點剛才李德坤議員談的有關寺廟教堂管理問題。本席認為除了登記時的資料充份了解之外，更重要的是民政局有沒有主動派人參與他們的聚會活動，以深入了解，我想這才是李議員質詢本題的重點。宗教信仰是一種自由，但是政府的立場，在無礙於信仰自由的範圍內，主管單位對於他們的聚會活動情況，多少應該加強資料的蒐集，派人參與，這樣才能掌握他們活動的內容。另外關於還有一百二十九座寺廟還沒有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本席也認為，人民團體有了財產之後，就是發生糾紛的根源，尤其負責人的爭取，假定沒有完成手續，就會造成社會上很多不良的情況，所以，剛才局長說明儘速朝這個目標去努力，本席認為應該有一個時間性才對吧！

黃局長宇元：

因爲沒有法的約束，執行困難，所以非完成法定程序不可。

林議員宏熙：

只要我們認為有需要的法令，就應該立即着手制訂，我想這不會有什麼困難。

黃局長宇元：

現在中央正針對這個問題，將寺廟監督條例修訂爲寺廟教

堂管理條例，其中就有規定一個期限，必須要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如果不在期限內辦妥財團法人登記的話，一切的優待，像免稅一項，就要剔除。目前中央正辦理中。

林議員宏熙：

舉一個例來講，學校、補習班未經政府立案，教育局會採取適當的行動，換句話說，寺廟教堂管理條例沒有制訂前，雖然沒有法的約束，不便執行，不過局長可以一方面進行輔導，一方面朝立法方向積極努力才對。

黃局長宇元：

我們再建議中央趕快完成寺廟教堂管理條例的立法程序。

林議員宏熙：

那麼照黃局長的看法，是不是目前還有很多的困難？

黃局長宇元：

學校沒有立案，我們可以不讓它招生，但是寺廟，即使沒有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民衆還是要去燒香膜拜，無法禁止，所以已經成立的寺廟，我們只有勸導他們儘早完成登記。

林議員宏熙：

照局長的看法，法的程序，大約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黃局長宇元：

本來行政院會已經通過送到立法院了，但是現在還有若干條文須要再斟酌，所以內政部又慎重的再研究一次。

林議員宏熙：

請局長在法的程序完成之後，就儘速的促使這些寺廟完成

財團法人的登記。

黃局長宇元：

我們一定遵辦。

秦議員茂松：

剛才林宏熙議員請教局長的，無非是一方面希望貴局積極向中央建議，請內政部將寺廟教堂管理條例儘快制訂，一方面在促請貴局尚未完成財團法人登記的能積極輔導完成登記，希望明年此時，不要仍保持那已完成的四十二個，甚至能一七一一個全部在貴局的努力之下，都完成登記，那麼即使法規沒有制訂，也同樣能在貴局的輔導下完成，更能顯示貴局的工作成果。另外，本席要請教的是，在松山虎林街底有一座行善營，不知道局長對該行善營的情況是否了解？願意聽聽局長的看法。

黃局長宇元：

坦白地說，本人不太清楚。

秦議員茂松：

我可以簡單地向局長說：以往本人所看到的有關報導，都認爲它是做好事，但是，今天本席第一次看到報紙揭露它不利的批評報導，究竟它是寺廟還是社會福利機構，局長不知道嗎？

黃局長宇元：

本案是不是容許我查證一下再向貴席答覆？

秦議員茂松：

好的，請局長儘快調查清楚。

李議員德坤：

謝謝局長的答覆。繼續要請教局長區級行政中心的問題。區級的行政中心，除了中山區等七個有的已經正在發包，有的興建中之外，尚有九個地區爲了行政區域尚未定案還未開始籌建，就已發包的中山區區行政大樓而言，目前的進展狀況如何？

黃局長宇元：

中山區的區行政中心，一直到最近水電的部份才有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發包出去，但是土木部份還沒有能够發包。

方膠議員水蓮：

請教局長，中山區的區行政中心，到現在已經發包了六次還沒有發包出去，局長站在輔導單位的立場，有什麼良策可以解決，使中山區的行政中心早日完成？同時由於預算是在兩年前就已編列的，在物價節節上漲的情況下，歷次追加預算，總是跟不上物價上漲的幅度，長此拖延下去，中山區區行政中心的籌建，恐怕困難重重，局長看法如何？

黃局長宇元：

關於中山區的區行政中心，本人也希望早日發包出去，但是因爲每次的底價就商人的角度來看，他們都認爲比較低，所以每次發包都超過底價而未能決標，這是土木建築部份，其餘都已發包了，新建工程處也預定在最近能將土木建築部份也能够完成發包手續。

方膠議員水蓮：

預定什麼時候可以發包？

黃局長宇元：

主辦單位是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局不過是派員參加作業而已，我們再與新工處協調，希望儘快發包出去。

方膠議員水蓮：

沒有賺錢的生意，商人是絕對不幹的，否則勉強發包之後，偷工減料反而得不償失，因此，適當的利潤是必須的，所以在價格上，應該有所考慮。

黃局長宇元：

這是事實，我們會再慎重考慮。

關議員河源：

關於區行政中心的籌建，本席也有一點請教。就是南港區的區行政中心，什麼時候可以興建？什麼時候可以發包？與新建工程處的協調如何？改建時，區公所的遷址辦公地點如何？以上各點請局長詳細說明。

黃局長宇元：

南港區的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處已經規劃完成，本年度就可以發包。

關議員河源：

各方面的協調呢？

黃局長宇元：

預計在區行政中心辦公的各單位，已經初步協調過，必須協調之後，才能規劃，目前已完成規劃，就等發包了。

關議員河源：

是不是現在都協調好了？

黃局長宇元：

都協調好了！

關議員河源：

沒有問題了？

黃局長宇元：

除了國稅局有一點問題之外，其餘沒什麼問題。

關議員河源：

這就是問題了，怎麼可以說協調好了呢？

黃局長宇元：

國稅局是希望和稅捐處一起辦公，但是市政府已經正式函覆他們，仍照原協調意見辦理，不再有所變動。因為樓上樓下，使用電梯也很方便。

關議員河源：

本席的意思是說，這是民政局主辦的，所以應該由貴局協調好之後交給新工處去規劃，那一樓給什麼單位？怎麼安排？貴局可以將這些資料給新工處設計，新工處只是設計單位，所以怎麼安排使用，一定要聽貴局意見，不要說貴局把資料送過去了，新工處又不同意而再開會協調，費時曠日，一再拖延，勢必又要造成公帑的損失，局長應該堅持原則速辦。

黃局長宇元：

問題是開會的代表同意了，結果事後又提意見，所以本局一直認為開會就是結果，事後提的意見，我們都婉復仍以開會協調結果為原則。截至目前為止，再沒有什麼其他單

位提異議，我們希望在規劃發包以前定案，不能再有變動。

羅議員世凱：

黃局長，關於第五題：里民大會宣導事項，委託里幹事或其他人員執行效果如何？請局長說明。

黃局長宇元：

里民大會的宣導，一向都有專輯或書面資料，於市民出席里民大會時，發給他們每人一本，內容有一半以上是政令宣導，我們爲了加強宣導效果，本年曾經在十六個行政區舉行區公所工作同仁及里幹事有關這一方面的演講比賽，選拔口才好的同仁，藉以擔任此項工作的宣導。

羅議員世凱：

局長，所謂演講比賽，它的標準如何？我聽過你們幾位同仁的宣導，老實說，他們國語的發音，比局長的國語還難聽，雖然內容非常好，但是土音很重有幾個人聽得懂他講的話呢？效果如何？值得懷疑，不知道辦理演講的評審是些什麼人？

黃局長宇元：

演講比賽時，本局也派人參加評分。

羅議員世凱：

大概是像本席一樣，國語講得不標準的人去評分，那當然評起來就很高分了。還有聽說最近里民大會要改爲一年一次，是不是有這回事？

黃局長宇元：



還沒有定案。

羅議員世凱：

按目前一年二次來講，宣導事項是里民大會很重要的項目之一，假定負責宣導的人員，事先沒有經過很審慎的選派，那麼里民大會的宣導就沒有什麼效果。本席參加過幾次里民大會，參加的市民都不注意聽宣導什麼，原因就是聽不懂，因此，本席很盼望將來選拔宣導的人，誠如局長剛才所說的，有一個選拔標準，而不是說有人充數就好了，要知道里民大會最重要的就是在宣導事項到討論事項，如果這一段沒有什麼成果的話，那里民大會就開得沒有效果，以往里民大會開得不理想，本席認為第一、和宣導有關。第二、本席過去一再建議，要將里民大會的內容予以加強，但是，本席參加了最近幾次里民大會，還是依然故我，毫無增加內容，局長答應本席要想辦法改進，充實內容，如今事實仍然一樣。

黃局長宇元：

現在是照老辦法實施，因為新辦法還沒有核定。

羅議員世凱：

一期一期的說要改，但是到現在還沒有改，下一次能不能改？

黃局長宇元：

我們對政令宣導事項，再責成十六個區重新檢討，可能一些口才好的人沒有參加，我們希望那些口才好的人都被選拔為從事政令宣導，尤其着重語言方面，不論國語或閩南

語，都一定要標準，使政令宣導確使在里民大會中發揮它應有的功能。

秦議員茂松：

局長的構想非常正確，本席參加了松山區的一些里民大會，發現那些政令宣導員都講得非常好，表現很出色，除了給予鼓勵之外，同時本席建議，里民大會的政令宣導，長篇大論，效果不大，所以應該盡量求其簡短扼要，以一個短暫的時間，也許可以吸引里民的注意，政令宣導的效果或許比較大一點，假如長篇大論，心理上感到不耐煩，講得再好，沒有人注意聽，什麼效果都沒有。

黃局長宇元：

所以，我們要求他們不要超過二十分鐘。

秦議員茂松：

這二十分鐘是不是可以再縮短一點，本席的看法，十分鐘就够了，可以再簡化內容。

黃局長宇元：

本人也參加過幾次里民大會，有些政令宣導員，講得非常扼要中聽，有些就講得太長了，可能會影響效果是事實，我們再與十六個區研究改進。

羅議員世凱：

局長，從里民大會的政令宣導談到里民大會的本質問題，本席有一個建議：與其讓里民大會的內容依然故我，無法改進，本席認為不如在里民大會未開前的輔導小組預備會議先充實，訂定比較有意義的問題，提交里民大會討論，

這樣里民大會將會比較有內容，不致於里民大會討論的都是一些路燈不亮或是水溝不通的瑣碎小事。這些應該是里幹事平時的查報事項。所以本席希望貴局能因地制宜，按各地方情況的不同，事先在輔導小組開會的時候就訂好有意義的專題，例如現在冬天就要到了，如何加強夜間照明及警方的巡邏檢查，防制宵小不法活動等。昨天我們永成里開里民大會就有人提到有一些「三不四」的太保流氓，拿着一尺二的武士刀，經常在里內遊竄，沒有見到里幹事查報。里民大會市府有關單位應該派人列席，但是昨天好像警察局就沒有派人參加，局長是輔導單位，看了里民大會的紀錄之後，不知道有沒有簽報上級參考，或和有關單位協調，慎選指派人員，據本席了解，經常派人參加的，只有環境清潔處，區衛生所，其餘單位則零零落落，或有或無，像昨天警察局似乎就沒有派人，里的安全是警方的責任，應該維護。這關係着里的安全、里民生命財產的保障，值得重視的大問題，討論起來才有實質的意義。所以本席誠摯的建議局長，在里民大會前的輔導小組，訂定一個比較實際而合乎那個里的問題來討論，否則里民大會開了有什麼作用，由里長臨時拿一、二個題目隨便討論一番，既無內容，你們列席指導的單位也沒什麼作用，不知道局長能不能在這一方面充實一點內容？

黃局長宇元：

謝謝羅議員的建議，我們一方面要求里民大會之前的預備會議，都能開好。其次里民大會的決議案，本局都予列管

，希望能夠執行，各區公所處理不了的，報請本局轉有關局處辦理，各有關局處解決不了的，我們提交首長擴大會報請市長裁決。

羅議員世凱：

關於寺廟教堂的管理，本組提到「如何有效管理輔導宗教團體」，所謂「有效管理」，本席認為貴局應該主動地進行輔導，不要等到事情發生後再來取締，以南機場的三進宮來講，請問局長廟裏的菩薩到那裏去了，你知道嗎？

黃局長宇元：

不太清楚。

羅議員世凱：

已經搬到公寓的二樓去了！管理員把門關起來，民衆怎麼去呢？怎麼叫做有效的管理輔導？萬一發生火災，誰來負責，當然國宅處不同意是事實，但是貴局總要拿出辦法予以解決啊！

黃局長宇元：

本來我們省市會同中央擬訂一個「神壇輔導規則」，規定要設在一樓，不得設置於二樓以上，除非是自家私用，不對外開放膜拜的。但是這個「神壇輔導規則」沒有奉中央核定。

羅議員世凱：

三進宮只是一個案例而已，今後類似的情形可能還有，貴局應該協調有關單位妥善訂出一個解決的方法，才是上策。

黃局長宇元：

問題就是神壇管理規則中央沒有核定。

羅議員世凱：

局長，你是市府單位的首席局長，要爭取的話，應該可以獲得市長的支持才對。

黃局長宇元：

就是神壇管理規則，行政院沒有核定，因此沒有一種法規依據，管理困難。

羅議員世凱：

有關內政部的管理，我們不談，在你民政局的主管範圍內，應該如何有效管理，達到安全無虞，不致於走上旁門左道，才是貴局處理的應有態度。

黃局長宇元：

我們一直在積極輔導中，並不是說內政部管理辦法還沒有制訂前，我們就放縱不管。

羅議員世凱：

那麼三進宮的事，請局長注意一下好不好？

黃局長宇元：

近日內我就派人了解。

葉議員有正：

謝謝黃局長。現在我們請社會局郝局長備詢。

郝局長，第三題關於貴局工作報告提到「結合宗教、寺廟、慈善團體，以其財力、物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提供各種社會服務」，請問績效如何？

社會局郝局長成瑛：

葉議員指教的這一點，我想主要是靠平常的結合工作。例如國際獅子會累計捐了四百五十萬元提供為社會服務，國際扶輪社也捐了二百多萬；青商會八十多萬，其餘宗教、寺廟部份，由於是歸民政局管理，詳細數字不太了解，所以沒有列入我們的統計範圍，不過報紙曾刊載過這個數字。

葉議員有正：

宗教、寺廟數量最多，但是局長却說不知道詳細數字，至少有一個百分比，其實，宗教和寺廟的財力最大，起碼佔百分之九十以上，應該比其他慈善團體還要踴躍才對。

郝局長成瑛：

臺北市至少有五個廟，過去一年的收入是在一、二千萬元上，這股力量我們是應該加以運用的。

葉議員有正：

局長是說一年收入一千萬以上的，在臺北市至少有五、六間寺廟是不是？

郝局長成瑛：

是的。

葉議員有正：

既然局長知道宗教、寺廟的財力這麼大，但對它却不知道，也沒有準備資料，請教局長，你的工作報告是報告小部份的？還是報告大部份的？

郝局長成瑛：

我所報告的是關於宗教、寺廟的如何整體結合運用，但是宗教、寺廟是由民政局主管，所以我們是分工合作。

葉議員有正：

寺廟是歸民政局管不錯，但是你連他們做了些什麼福利事業都不知道，而且資料也沒有，要我們看報紙，那局長你報告的用意何在？所以這一部份資料，仍請局長妥為準備，在大會以前給我們答覆。

郝局長成璞：

我們遵辦，一定趕在大會結束前提供詳細的資料。

秦議員茂松：

請教局長，松山區虎林街有一個叫做行善營的組織，貴局有沒有和他們聯繫過？

郝局長成璞：

沒有。

秦議員茂松：

行善營的情形，郝局長雖然不太了解，不過我想一定會和貴局有所聯絡，因為行善營一方面照顧青少年就業就讀並照顧其生活的兩個大目標，今年暑假，據從報載得到的消息，他們做了不少學生的輔導工作，他的動機是什麼呢？據主持人本人的說明，是因為他以前曾經接受過這種社會溫情的照顧，今天他有這個力量，因此要把所有的力量貢獻出來，奉獻給社會，所以他一再強調，不願接受政府和個人團體的任何支援。但是最近幾天來，有不少人都提出檢舉，今天中國時報郊外版第七版有很詳細報導，本席認

為既然他們標榜的是行善工作，社會局應該會有所了解才對。局長現在是不是對行善營比較有印象了？

郝局長成璞：

是的，過去我們去訪問過，目的就是因為那裏可以收容老人，想與他們接洽，因為當時我們老人收容不了，所以就想到寺廟等慈善機構共同接濟，這是本局王專員當初去接洽的，大約是三年前的事了，今天貴組提到了這個問題，使本人深感我們這一方面和民政局結合得還不够，主動精神也不够，原因就是過去人力不足。現在我們已增加了人員，今後我們的作法，是要針對所有的慈善機構、人民團體一個一個進行訪問，建立資料，然後相互配合，共同計畫，推動社會事業的大眾化，這個理想也因此才容易實現，否則僅憑政府的力量，將是事倍功半，這一部份，將來我們一定列入年度工作計畫，一年半載之後，這個成果將會慢慢地成長顯示出來，目前這一方面的工作我們做得還不够，個人感到很歉疚。

林議員宏熙：

郝局長，在議事廳裏，本席認為一些客套話都可以免了，一切講究真實。同時我感覺，局長從前線回來之後，似乎把前線的精神都忘掉了，就因為局長在金門擔任縣長期間，表現非常突出，所以榮調臺北市院轄市的社會局長，經過了這一段時間，本席也一直欽佩局長的精幹。不過上次大會之後，本席有一件事對局長非常不諒解。從第一次大會到現在將近二年，而在第三次大會中，局長很坦誠懇切

地在本議事廳答覆本席的一個提案，局長說要在一個半月內完成，當時本席聽到局長這麼負責任的態度，感到非常的高興，所以爲了使局長有更充份的時間進行規劃，本席又加了一個半月，等於是三個月的時間，但是到今天，事實證明並不如此。自從郝局長接任之後，按局長的看法，在臺北市十六個行政區中，龍山區應該列爲第幾等？

郝局長成璞：

林議員所指的是那件事，本人不了解，請林議員繼續說完。

林議員宏熙：

本席很不客氣的要請教局長，你說過的話，能不能兌現？因爲龍山區假定你列爲是屬於第三等的話，也不應該在議事廳公然答覆說要在一個半月內完成，所以，並不是本席氣憤，而是局長沒有負起政治道德，這種形同信口開河的話，是不是你身爲局長應該講的，是不是就這樣敷衍本席，爲了不致於就這樣拖下去，不論任何理由，我想都應該請秘書長協助你，現在我請你休息一下，本席要請教秘書長。

郝局長成璞：

林議員提的問題，本人向您表示最高的歉意，非常對不起，但是你提的問題，我們絕對沒有忘記，也不必請教秘書長了。

林議員宏熙：

局長這麼說，本席就不再請教秘書長，但是，社會局是造

福勞動者濟助貧民，却無法在龍山區成立輔導會，請問大橋做好之後，立即就在橋下成立了就業輔導處，並提供來自各鄉鎮地區的勞動者，有一處憩息之所，爲何龍山地區的每天六百多位的勞動者，局長不予照顧，何致於如此厚此薄彼呢？

郝局長成璞：

首先請林議員息怒，這個問題，本局也好，甚至秘書長也好，都沒有忘記，一定要列入計畫進行。

林議員宏熙：

局長。本屆議會的任期已經過去將近一半了。

郝局長成璞：

我會再向秘書長報告，積極進行。

林議員宏熙：

那麼這個問題的癥結在那裏，請馬秘書長能够協助郝局長解決，而郝局長你回到後方之後，怎麼就把前線的精神忘得一乾二淨呢？

郝局長成璞：

這個問題，事實上當時國民就業輔導處已經把東西都買好了，我還告訴巫處長，萬一橋孔不能使用，如何去租房子。

林議員宏熙：

局長，當時承諾一個半月的時間是本席強迫你說的？還是出於你自願講出來的？

郝局長成璞：

是本人自動提的。

林議員宏熙：

本席後來又加了一個半月的時間，到現在有多久了？

郝局長成璞：

這個問題，請林議員不必再提了，本人負責一定協調解決。

林議員宏熙：

是要三年還是五年才負責？或是負責到下任呢？這種沒有時間性的負責任何人都可以講。

郝局長成璞：

我們儘快完成。目前我們已列入計畫，由秘書長召集會議研討解決。這個事情我們絕對沒有忘記。

李議員德坤：

剛才林議員所提的問題，郝局長的確在上次大會時曾經答應過，希望局長能在最短的期間內協調有關單位予以完成。

繼續請教局長有關平價住宅的借住問題。到目前為止，還有多少空屋沒有分配出去，沒有分配的原因何在？請局長說明。

郝局長成璞：

目前共有平價住宅二千零四十八戶，沒有分配的有一百八十戶，一八〇戶當中，大同之家十八戶，福德社區四十九戶，安康社區九十九戶，福明社區十戶，延吉街十戶。

李議員德坤：

截至目前為止，就剩下一八〇戶是不是？

郝局長成璞：

是的。

李議員德坤：

本席要強調的是：目前想要借住的人一定很多，為什麼會有一八〇戶沒有分配出去？原因何在？

郝局長成璞：

這個原因，本人昨天也做了報告，因為有部份社會救助戶在同一個地方住久之後，爲了怕失去朋友的幫忙而不願意離開搬進去住，有一部份願意搬去住的，又不合乎條件，而本局也不敢無條件全部開放，深恐爾後會應接不暇。就本人的觀點，剩下一八〇戶並不多，因爲任何天然災害都可能造成必需借住的情形，有這一部份，至少保有相當的彈性。

李議員德坤：

再請教局長，原來借住平價住戶後，經過貴局的積極輔導，改善了生活環境，能自力更生而搬出去的有多少？不知道局長能不能立即答覆，如果來不及答覆，請局長提供書面資料。

郝局長成璞：

這個問題，本人僅就遷出與遷入的數字作一個比較分析，然後再將詳細的資料提請各位參考。

秦議員茂松：

局長，除了剛才李德坤議員的問題之外，對於個案輔導低

收入戶改善生活的有多少？也請局長一併答覆。因為對那些社會救濟戶，我們不僅是要救濟，更重要的是幫助他們在最短的期間內，恢復正常的生活，使仰賴社會救濟的救濟戶，減低到最少程度，達到三民主義均富的目標，這才是今後社會局對社會救濟戶的工作目標，不知道局長有無同感？

郝局長成瑛：

秦議員的意見非常正確，我想個案的提供資料很繁瑣，本局社會工作人員將來要整理工作分析報告。等這個分析報告寫好之後，如果各位議員都要，本局全部分送，否則個別提供也可以。

方廖議員水蓮：

所謂「低收入戶」，不知道是用什麼標準來衡量？由於經濟的發展，國民的平均所得每人每年達到一千二百美元以上，生活水準已逐漸提高。所以對低收入戶也應該要不斷地加以追蹤檢討，也許當時所謂的低收入戶，但是經過了一段時間的改變之後小孩長大了，經濟能力增加，已經不是低收入戶的階級了，不必再接受政府的救助。因此常常發現有的低收入戶，竟然全部是電氣化。相反的，也許原來經濟狀況尚可的家庭，由於事業的破產，或意外的災害，造成嚴重的困境，非常需要政府的接濟，却不是低收入戶，所以，低收入戶的變化，應該以公平、公正客觀的方式，不斷調查，使真正接受救濟的，的確符合其實的低收入戶。此外，關於低收入戶標準的訂定。臺北市和臺灣省

應該要有所差別，因為臺北市一般的生活水準較高，當然標準也必須相對的提高，以上各點，不知道局長的想法如何？

郝局長成瑛：

方廖議員的意見，個人非常贊同。不過在此必需說明的是我們下年度的預算，已經提高了，當然預算審查小組經過考慮的經費，是不是如本人的構想，但是，我們已將他們的生活補助費基本戶提高到一、〇五〇元，其餘戶內人口，每增加一口，補助五百元，這個標準是根據上年度給廣慈博愛院主副食的標準。另外，社會救助法通過之後，是按國民平均所得的三分之一為計算標準，例如五口之家收入一萬五千元，那麼收入在五千元以下的就是一個標準。我想市長也好或是預算審查小組也好，都非常希望幫助這些窮人。一俟中央社會救助法通過之後，我們就按那個標準執行。

方廖議員水蓮：

謝謝郝局長，接着我們請地政處徐處長答覆幾個問題。徐處長，行政院為促進土地的合理利用，確保人民的權益，提高行政效率，並改善地政風氣，最近頒行了「土地行政改進措施」，貴處執行的結果如何？請處長簡要說明。其次，最近二年來，貴處的作業有很多改進，上次大會，市政府研考會張執行秘書曾經報告過，在市府的單位中，以貴處的進步最多，請問處長，對現階段的作業滿意嗎？今後有那些更重要的工作要做？有那些更重要的為民服務

措施？請處長一併答覆。

地政處徐處長金鐸：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剛才方廖議員所指教的問題，本人謹做簡要的報告。第一點關於行政院頒行的「土地行政改進措施」執行情形。按行政院頒佈這個措施，有二個主要的目的：第一、如何整體規劃臺灣地區的土地資源，以有計畫的開發造福羣衆。第二、如何提高地政機關的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服務，本處於今年二月間接獲行政院這項指示之後，立即就積極地研訂出十二種辦法和方案，其內容已經在書面報告詳細提到，換句話說，從檔案的管理、服務臺的加強、測量人員和登記人員的作業程序、如何加強考核、如何改善風紀、如何增加儀器設備等等，都有整體的計畫。這個計畫簽報市長核定之後，每個月我們執行「土地行政改進措施」的成果，都要彙報中央。第二點關於目前的作業和今後的作法，首先要謝謝方廖議員的讚譽，本處受之有愧，這二年來如果說有所進步，也是長官的領導，貴會的督策和本處全體同仁努力的結果，雖有進步，但是，我和我的同仁都不敢自認為滿意，因為滿意就要落伍無法進步。我們知道，土地的問題很多，舊有的問題要去解決，新的問題隨着經濟的發展和社會結構的轉變而發生，所以，我們不是自滿於現狀，而是在現有的基礎上，更加努力，求進步，為市民做更好的服務。不可諱言的，本處有不少優秀辛勞的同仁，同樣也有極少數的人，不能夠隨着時代的需要和潮流的進步而進

步，最後必然會遭受淘汰的。今後的工作，我們將朝着；怎麼樣改善地政風氣、怎麼樣提高人員素質、怎樣加強便民服務方面着手。至於詳細的辦法，書面的工作報告中已有詳細說明，不再重述。以上簡單報告，敬請指正。

林議員宏熙：

徐處長，本席有三個問題請教。第一、目前的房屋保存登記期限還要一個月，以前是二個月，以今天工業社會的時代，一個月期限，有沒有存在的必要呢？第二、建築物是依據建管處核發的建照執照興建的，建管處有很完整的審核，那麼保存登記，地政處還要派人實地勘測，有這個必要嗎？第三、分區分段限建的問題，目前正值經濟不景氣的時候，處長要實施分區分段限建，處長有沒有顧慮到目前政府對地主的保障和目前不能貸款的困難？以上三點，請處長簡要說明。

徐處長金鐸：

林議員指教的第一點關於建物第一次總登記期間的公告三十天問題，因為這是土地法所明訂的，過去是二個月，目前已修正為三十天。

林議員宏熙：

針對這一點，土地法應該可以再修正。

徐處長金鐸：

原來二個月的公告期間改為一個月，這也是土地法前年修正才改過來的，本處也接到許多市民的反映，希望一個月的公告期間再縮短一點，本處準備再據情建議中央考慮。



第二點、關於建物第一次登記現場勘測的問題，我們已經簡化，今年四月在士林地區開始試辦，試辦的情形非常良好，預計試辦期滿之後普遍實施。

林議員宏熙：

已經在試辦了是不是？

徐處長金鐸：

是的，第三點、關於空地限期建築的問題，本人昨天已報告過，這是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的規定，當然，我們實施限期建築規定建築的時候，雖然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的限期是一年，但是我們實施並不……。

林議員宏熙：

本席也贊成限期建築，但是要顧慮政府還沒有放寬之前，他們資金缺乏，政府又不肯貸款，如何叫他們限期建築呢？

徐處長金鐸：

我說過，我們限期建築一定要分期分區劃地點實施，劃地點的時候，我們將會同工務或建設等有關單位，最主要的是衡量都市發展和國家經濟發展的情況，我們對建材、銀行貸款都會考慮到。

林議員宏熙：

對於這個政策，一般市民的反映也很好，本席的意思是針對融資的問題，怎麼樣在政府的協助下，讓他們有充份的資金完成建築。

徐處長金鐸：

這一方面，我們會協同有關單位作週詳的考慮。

葉議員有正：

處長，目前很多市民反映，因為土地鑑界重劃而減少了，因此發生了不少的糾紛，請問處長有什麼補救措施？

徐處長金鐸：

這個問題我們曾經兩次向中央反映。由於地籍圖重測造成的多，有的少，發生或多或少的原因，我們經過分析，就是因為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距今七十多年了，圖紙的伸縮和分割合併以及當初的測量技術，錯誤難免，不過我們已經使它減少到最低程度，真正發生多少原因，倒不是土地增減了，而是所有權人相互的增減，但是多的人不講了，少的人就要提出異議了，譬如原來六十坪買進來，現在變成以五十八坪賣出去，怎麼辦呢？我們請示中央，希望在法律上有所考慮，結果中央在去年核覆沒有辦法考慮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其他先進國家也有類似情形，無法在法律上予以考慮。

關議員河源：

謝謝徐處長的答覆，現在本席要請教人事處卜處長二個問題。

卜處長，在你的工作報告中，第八項提到加強在職訓練，從六十八年七月起，計畫調訓四、四一五人，本席認為調訓的對象太偏重於主管，但是真正應該接受訓練的是最基層和民衆最接近的人員才對，其中一至五職等人員一、二二人，人數也太少了，本席認為加強訓練的方式、內容、和訓練後的情況如何，才是最重要，請處長大略予以說

明。其次，市政府公報第五十一期報導：北投戶政事務所戶籍員行爲不檢記大過，以及衛生下水道幫工程師違反紀律，情節重大，所謂情節重大是什麼狀況，請處長也一併說明。

主席：

民政部門質詢第五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現在休息十分鐘。

### 第三屆第四次大會民政部門質詢第六組

時間：六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

質詢對象：民政局 社會局 地政處 人事處 研考會

法規會 訴願會 秘書處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質詢議員：楊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俊雄 鄭瑞齋 許炳南 陳瑞卿 周陳阿春  
陳健治 吳玉盛 林 中 周夢熊 鄭興成  
鄭娟娥 楊黃秀玉 羅文富 張元成 黃世溫  
高惠子 計十七位，時間計一百八十七分鐘

質詢摘要：

民政局

1. 貴局推行各區示範里民大會檢討結果：徒然勞民傷財，績效不彰。每次之舉辦均以發給紀念品來吸引里民參加，均經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二十六期

先安排演戲，費時費事，貴局應將該里民大會平時之工作會議，盡全力辦好里民大會之召開，以利市政之推展，貴局長看法如何？有無改進之處？請說明。

2. 士林區臨溪里劍南路二一一號住民「妙廣法師」向各有關機關建議：「祭孔之牲禮請改用香花菓品，以響應政府端正禮俗」等經孔廟管理委員會答覆，本案內政部曾經開會決議，請問貴局目前推行改善民俗，鼓勵民間節約浪費，市民響應支持，故頗具成效。該陳情人建議孔廟管理委員會對本案有檢討必要，貴局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3. 龍山區富東集會所因拓寬馬路而被拆除，在這附近七里集會均無會所，且亦未獲拆除單位補償，貴局對於此案應如何處理，請詳示。

4. 貴局輔導各寺廟興辦社會公益事業似偏重於慈善捐獻及圖書館，至於市政公共設施及醫療保健事業方面，成效如何？請說明。

5. 民俗文物村規劃情形如何？是否已覓妥適當地點？願聞其詳。

6. 調整「區」行政區域之研究：依貴局工作報告稱：預定在本六十八年底前完成後依行政程序辦理，目前初次研究情形如何？請說明。

7. 本市各區公所編列小型工程有否按照計畫進度執行情形如何？請按區說明？（百分比）

8. 六十八年度地方自治業務檢查結果名次如何排列？評分標準如何？請說明。